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公告建議更換境內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鑒於中國財政部關於審計業務服務年限限制的有關規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因已達規定年限的上限而不再擔任本行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董事會建議聘請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華」)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

上述建議聘任事宜須待本行股東於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中審華的任期將自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境內外部審計機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部審計機構之事官並無意見分岐或未解決的事官。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通告及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張秋華女士、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 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